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5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彦森	曹伟伟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	
电话	0514-86880522	0514-86880522	
电子信箱	ir@yawei.cc	ir@yawei.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7,883,170.59	765,303,827.22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465,079.36	67,491,688.14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271,268.16	55,576,819.45	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755,236.37	-28,263,529.31	36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1	0.1226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27	0.1212	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4.10%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17,886,750.16	2,388,664,883.26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4,813,732.28	1,639,485,615.58	-5.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2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4%	41,456,751	0		
苏州沅盈印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3%	35,833,233	0	质押	28,574,850
吉素琴	境内自然人	3.90%	21,713,247	16,284,934	质押	8,927,550
冷志斌	境内自然人	3.53%	19,637,817	14,728,362	质押	8,422,650
闻庆云	境内自然人	2.39%	13,312,152	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2,101,837	0		
施金霞	境内自然人	2.16%	12,025,968	9,019,476	质押	4,069,500
王宏祥	境内自然人	1.87%	10,415,712	0		
周家智	境内自然人	1.82%	10,158,102	7,618,576	质押	2,731,350
潘恩海	境内自然人	1.37%	7,632,049	6,039,036	质押	2,833,3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施金霞、王宏祥、周家智均为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系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但以上各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增长有所放缓，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较突出，经济面临新的下行压力。公司积极应对外部市场变化，紧抓市场发展新动态，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优势，大力发展智能项目建设，加强推动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战略，以促进金属成形机床、激光加工装备、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三大新老业务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8亿元，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58%；实现营业利润7,974万元，同比下降1.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47万元，同比下降0.04%。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优化销售组织结构，促进新兴业务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区域相近、深耕行业、管理高效”的原则整合完善区域销售网络，进一步完善“产品销售+客户销售”组合销售模式；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原则，建立完善市场压力层层向内传递的机制，保障前端的营销人员获得及时、有效的支持，有效应对市场的激烈竞争；子公司加快销售团队的建设，培育支撑业务快速成长的独立销售能力，创科源上半年实现有效合同7,941万元，同比增长5.4%。面对中美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国际市场持续完善业务布局，优化调整国际代理商结构，强化自主可控销售渠道的建设，促进市场信息的有效搜集和订单成交量的稳步增长，激光切割机外销订单上半年达7,044万元，同比增长10.93%。

提升技术研发领域，增强产品市场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国际领先企业为标杆，广泛吸收世界智能制造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确保技术的方向不偏离市场需求的主航道。通过纵向一体化的技术布局，始终追求在核心技术和零部

件领域的不断突破，通过横向系列化的产品布局，实现产品覆盖的层次性和全面性。持续优化迭代激光切管机，实现典型行业销售突破；推进高性能冲割复合机的研制，满足部分高端用户需求，占领市场制高点；亚威折弯机系统进入市场验证阶段，增强经济型折弯机市场竞争力；加速面向钣金行业的miniMES和SaaS版MES软件的开发，提高行业通用MES软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积极推进汽车行业第七轴地轨项目和焊接集成工作站项目，打造亚威徕斯子公司的优势产品。

推进智能项目建设，加速智能制造产业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智能亚威”战略目标实施落地，加速培育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能力，建立平台产业生态，赋能产业升级。江苏亚威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成功开拓汽车主机、环保设备、电力电气等行业高端客户；亚威智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商业模式初步形成，平台接入设备、用户初具规模。公司在不断拓展智能制造业务的同时，也在持续升级自身的智能制造能力。公司承担的国家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高档数控金属成形机床关键功能部件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已全面进入收尾阶段，同年启动建设的以虚拟制造与物理制造融合为主要特征的自主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精密加工车间已全面竣工投产，生产制造成本大幅降低，产品质量得到显著提高，能源、资源消耗明显降低，提升了公司的敏捷制造能力，能够从容地满足当今市场快速发展以及快速响应的需求。

持续管理工作创新，夯实企业升级发展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工作卓有成效，为公司智能制造的发展保驾护航。以组织变革为推动，强化公司两级运营管理，落实事业部/子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管理模式，促进产品创新、盈利创新、流程创新、人才培养四大价值目标全面提升。以年度预算为抓手，继续实施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成本精细化管理方法，建立分层分级成本费用监控指标体系，通过预算分解落实经营责任，促进业务的稳步发展。切实贯彻以质取胜战略，提升全员质量意识，继续加强合格供应商的培育与管理，重视用户反馈意见的分析，推进质量管理向供应端与用户端延伸。坚持人才强企战略，放大亚威人力资本价值，持续创新绩效与薪酬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员工靠勤奋劳动和价值创造增加收入的积极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6月，公司出资5,000万元设立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6月30日尚未出资。自2019年6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冷志斌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